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初阳）

本人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古麒绒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吴初阳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吴初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教职人员；2020年11月至今，任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认真自查，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董事会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

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的议案，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积极详细地了解议案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所有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得到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实施。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后拟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的议案，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积极详细地了解议案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授权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各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

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的议案，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积极详细地了解议案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所有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得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批准实施。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充分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主动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

计师交流意见，确保审计报告客观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同时，本人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汇报，针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风险合规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六）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听取了公司重大事项、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规划、董监高薪酬等方面的汇报。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提出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办公时间超过 15 天。

2025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定期汇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产品研发最新进展，组织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安排参加履职培训、参与中小股东交流，听取本人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点领域审计、经营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等。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相关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本人积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督促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年度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维护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加深对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

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专业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深交所上市后，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经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立信诚信状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立信具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期间，未涉及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期间，未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5 年任职期间，未涉及相关事项。

（九）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期间，未涉及相关事项。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审阅公司重大事项，积极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充分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重大事项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吴初阳

2026 年4月21日